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接受顏麗瓊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職業發展及事務，顏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於辭任後，顏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顏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注意到，於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 將確保：(i)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盡快於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對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作出適當變動，以確保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